

##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—醫院集體送件

- 壹、目的：為推動本局醫政業務品質精進之運作文件皆達標準化、書面化，有關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申辦作業予以標準化管理，以達作業一致性，特訂定此作業標準。
- 貳、摘要：凡醫事人員執、歇業及補、換發等變更，應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，有關執照申請之標準化作業及程序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衛生局醫事管理科。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醫師法第 8 條。
  - 二、藥師法第 7 條。
  - 三、護理人員法第 8 條。
  - 四、物理治療師法第 7 條。
  - 五、職能治療師法第 7 條。
  - 六、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。
  - 七、醫事放射師法第 7 條。
  - 八、營養師法第 7 條。
  - 九、助產人員法第 9 條。
  - 十、心理師法第 7 條。
  - 十一、呼吸治療師法第 7 條。
  - 十二、語言治療師法第 7 條。
  - 十三、聽力師法第 7 條。
  - 十四、牙體技術師法第 9 條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- 一、桃園市醫事人員異動申請書【(民)表 1】1 份。
  - 二、執業：身分證影本 1 份、醫事證書正影本各 1 份、在職證明 1 份、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 2 張。
  - 三、復業：身分證影本 1 份、醫事證書正影本各 1 份、復職證明 1 份、執業執照正本 1 份（遺失者，另補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 2 張）。
  - 四、歇業：執業執照正本 1 份、離職證明 1 份、醫事證書正本 1 份。
  - 五、停業：執業執照正本 1 份、停業證明 1 份、醫事證書正本 1 份。
  - 六、變更：執業執照正本 1 份、在職證明影本 1 份、離職證明影本 1 份、醫事證書正影本各 1 份、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 2 張。
  - 七、補發：切結書正本 1 份、醫事證書正影本各 1 份、在職證明影本 1

份、身分證影本 1 份、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 2 張。

八、換照：執業執照正本 1 份、學分申明書正本 1 份（可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）、醫事證書正影本各 1 份、身分證影本 1 份、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 2 張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
柒、名詞解釋：

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係指衛生福利部（前行政院衛生署）。

二、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：係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。

三、醫事人員：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藥劑生、護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。

四、執業：係指醫事人員申請於本市執業並發給執業執照。

五、歇業：係指不再於原機構服務。

六、變更：係指醫事人員執業科別、原服務機構名稱等登記內容變更者（執業處所因遷移其他區者或服務機構變更負責醫師，以歇業辦理）。

七、停業：係指擬於一段時間內（其間如超過 1 年以上者，應即辦理歇業）暫停執行業務，惟不包括受停業處分者。

八、復業：係指停業後擬於原機構恢復執業，惟不包括受停業處分者之復業。

九、補發：係指執業執照因故遺失重新申請補發。

十、換照：係指各類醫事人員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
捌、其他：無。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